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学校）：

现将《信阳市教育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信阳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涉及目录清单事项内容的单位在报请局领导审批前或者提请集体讨论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承办部门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等相关材料报送局法制教育安全科审查。

- 附件：1.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8月21日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
1	行政许可	不符合《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第 15 条规定的，不予高级教师资格证认定。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15、19 条规定的，不予办学许可。
2	行政处罚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 19 条和《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 18 条，撤销教师资格证。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和《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 16 条，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附件 1: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记录事项	执法类别	承办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1	学校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安科	1. 《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23 号)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4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学校
2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科	1.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个人
3	违法举办学校、招生;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毕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科、 基教一科、 基教二科	1. 《教育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条; 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学校
4	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四条	学校 和 个人
5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行政检查	体卫艺科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 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 14 号) 第三条	学校
6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行政检查	法安科	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 年教育部令第 23 号) 第七条。	学校
7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财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学校
8	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机关党委、 人事科	1.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3 年修订)》; 2.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 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 号)	学校